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	肉促进中小	个企业发	展管理	办法》
(财库[2020	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	司(联合	合体)参加	(単位名	3称)	_的	(项
目名称)	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	物全部	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	中小企	业制造。	相关
企业(含联合	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	订分包	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	业)的具	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	业)行业	<u>′</u> ;
制造商为 _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	属于			_ (请填写	: 中型	企业、小	型企
业、微型企	业);				09	22		
2	(标的名称)	,属于	·(新	<u> 突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	;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
额为	_万元,属于	f		_ (请填写	写:中型企	业、小	型企业、	微型
企业);			c.S	C5.7.0				
			-61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城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宁城县大双庙镇龙潭村杏树园子北洼至张家北山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城县大双庙镇龙潭村杏树园子北洼至张家北山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5人,营业收入为 44640.004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55.3708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	件中!	明确的所属	<u> [行业)</u> ;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利	<u> </u>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
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_	WZ-	, , , , , , , , , , , , , , , , , , ,		(请填写:	中型企业	2、小型	型企
业、	微型企业	Ł);		XH.KY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野泽建 日期: 2025年9月22

限公司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